

川工办函〔2017〕65号

关于命名 2017 年“四川省职工书屋示范点” 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为深入推动全省职工书屋建设，促进职工书屋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按照《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 2017 年四川省职工书屋示范点的通知》（川工办函〔2017〕17 号）的要求，经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推荐，省总工会审核、批准，决定命名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个单位（名单见附件）为 2017 年“四川省职工书屋示范点”（以下简称“示范点”）。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总工会给予每个示范点 2 万元的专项补助经费划拨到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请各单位按照省总工会确定的示范点名单，将专项补助经费拨付至示范点，并积极筹措配套资金，共同扶持示范点建设。该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解决 2017 年“四川省职工书屋示范点”除房屋之外的基础性设施，包括购置必要的书架、桌椅、计算机、DVD 播放器等基础设备及图书、报刊等。

二、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要加大对示范点专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力度，各示范点要严格遵守工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严格规范采购，自觉接受工会财务监督和工会经费审计监督；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努力降低采购与配送成本，以有限的资金为基层职工多购书、购好书。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冒领或随意扩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补助经费划拨到位、使用规范。2018 年，省总工会将不定时组织专项检查，对示范点建设管理、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

三、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示范点的辐射带动作用，继续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强化管理，不断充实职工书屋内容，切实满足广大职工日益增长的阅读学习需求，推动职工素质

教育以及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的深入发展。

四、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示范点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反馈本地区本单位示范点建设的新情况、新特点，为我省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献计献策。

五、“四川省职工书屋示范点”牌匾，由省总工会统一制作，由各地各单位工会发放至本地区本单位的示范点。

附件：2017年四川省职工书屋示范点名单（30个）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

附件

2017年四川省职工书屋示范点名单（30个）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自贡监狱工会

威远县镇西镇民主街社区工会

简阳市人民医院

成都铁路局成都工务大型养路机械运用检修段

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北街社区

成都中铁二局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雅安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马边彝族自治县工人文化宫

射洪县国家税务局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四川省遥感信息测绘院工会委员会

四川省华蓥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绿水洞煤矿

得荣县总工会俱乐部

四川资阳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电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石燕村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长宁县总工会
仪陇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工会
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合江县榕山镇总工会
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若尔盖信用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汶川县分公司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